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教〔2022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地区特教学校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2〕4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县、市）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，收入请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、初中850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县（市）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、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三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

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)文件要求,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,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:1.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2.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教育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
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（县区市）	公用经费	免费教科书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校舍安全保障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	总计
	塔城地区	84.73		715.19		-136.00	18.46	682.38
1	塔城市	27.56		130.32		-42.00	12.30	128.18
2	乌苏市	14.52		154.11		-30.00	2.66	141.29
3	额敏县	9.64		126.42		-20.00		116.06
4	沙湾市			140.98		-17.00		123.98
5	托里县	12.30		79.12		16.00		107.42
6	裕民县	6.94		37.75		-27.00	3.50	21.19
7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13.77		33.58		-16.00		31.35
8	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			12.91				12.91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专项实施期		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年度金额:		682.38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其中:中央补助		682.38	
	地方资金		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。 目标3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			目标1: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。 目标3: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	人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	人
			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100%		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100%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	100%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	100%
			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	≥90%		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	100%
		成本指标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≥97%	成本指标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≥97%
	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
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	100%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食品安全达标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	4元/天	社会效益指标	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	5元/天
			公用经费标准	小学650元/生/年、初中850元/生/年		公用经费标准	小学650元/生/年、初中850元/生/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提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师队伍素质	提升
			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提升		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	
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

